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2 号

罪犯赤黑莫沙牛，女，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赤黑莫沙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54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赤黑莫沙牛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。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445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644.67 元，月均消费 228.6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赤黑莫沙牛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赤黑莫沙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莫沙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